**关于征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制度的通知》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园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2部门《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2019〕219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建字〔2019〕6号）要求，为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规范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市治欠办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制度的通知》，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制度。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你单位将修改意见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3月12日前反馈至市治欠办，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彭雪莹 电话：18607985377

附：《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治欠办

2021年3月8日

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2部门《关于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2019〕219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建字〔2019〕6号）要求，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现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函适用

**（一）承保机构**

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以下简称保函）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产类）、工程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必须为在景德镇市设有分支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履约能力强、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需与市人社局签订保函业务合作协议后，方可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业务。原已取得承保资格的商业银行，原协议继续有效，协议到期应及时续签。

保险公司（财产类）、工程担保公司需向市人社局进行资质备案，经审定符合以上要求的方可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业务。

**（二）保函性质**

以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市（县、区）行政区域内的承保机构开具好保函。保函担保金额是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应金额。无论是否联合中标，中标价1000万以上的按1%，1000万以下按1.5%的比例缴存，不剔除设计费、勘察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函模本详见附件）必须是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受益人为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只能由一家担保机构出具。

**（三）承保期限**

保函的有效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经劳动监察部门调查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并出具《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详见附件）后终止。

二、保函开立注销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承保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保函后，保函正本必须由出具保函的承保机构派专人送达劳动监察部门，首次送达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备案登记，劳动监察部门的专职人员收讫并负责保函有效期内的保管工作。

确认送达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持以下材料（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到项目所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领取《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1、建设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5、中标（发包）通知书或招投标会议纪要复印件；

6、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名称、账号，人工费用首月预存凭证（月均工程款的20%=中标价/工期×0.2）；

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详见附件）；

8、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保函被保证人可申请解除保函。

（三）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保函担保责任终止手续，应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监察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终止工程保函担保责任书面申请书（详见附件）;

2、由备案机关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4、工资拨款单;

5、双方单位的银行帐号、户名、开户行名称；

6、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终止工程保函担保责任授权委托书。

（四）劳动监察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办理保函担保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并通过施工现场查询、抽取部分民工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在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向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担保机构核对无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保函担保责任终止相关手续。

三、保函运用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持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书等资料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劳动监察部门开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书前，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等文书。

（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监察部门按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其保函额度中先予划支。承保机构应在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予划支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划支。

1、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增项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2、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垫资合同，造成垫资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建设单位因未按照工程合同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或因结算产生争议未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劳动监察部门按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其保函额度中先予划支。担保机构应在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予划支通知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划支，若保函额度不足以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1、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2、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因工程纠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给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四）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导致使用担保机构保函支付的，支付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投资主体为非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相关规定以现金方式补缴补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资主体为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相关规定以现金方式补缴补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补齐或补缴的，按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问责。

四、保函适用限制

（一）劳动监察部门在办理保函终止手续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

1、工程项目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尚未办结的；

2、工程竣工后在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二）近三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不能以保函方式代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有上级督办欠薪案件或被信访部门通报欠薪案件的；

2、因拖欠问题发生过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或存在尚未解决拖欠问题并被认定为责任主体的；

3、动用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后未及时补缴的；

4、本通知实施前所开具的保函到期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保函延期的。

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日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参考范本）**

编号：×××××××

致受益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由××××××（总包单位）负责建设施工。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我行接受××××××××（申请人）申请的保函请求，愿就保函义务向贵局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单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
2. 本银行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自××××年××月××日零时起生效，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劳动监察部门调查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并出具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后终止。
3. 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需要银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见索即付，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金额。
4. 加盖劳动监察部门公章的保函复印件；
5. 先予划支通知书（应列明支付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并申请支付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支付，同时应你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其他文件

9. 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
10.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将相应消失。
11. 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保函有效期满，本保函消失，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失。
13.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

**（参考范本）**

致受益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由××××××（总包单位）负责建设施工。

鉴于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函》（保险单号：×××××××），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就贵局管理的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险担保。

一、本保险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下称“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

二、本保险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自××××年××月××日零时起生效，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劳动监察部门调查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并出具保函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后终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受益人依据人社行政部门调查认定结论（加盖行政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和先予划支通知书（应列明支付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并申请支付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支付，同时应你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函经办人（××××），身份证号：（××××××××）

附：保险保单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时间：××××年××月××日